

附件 3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预算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863.2万元，全年执行639.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下达863.2万元，实际支付639.38万元，项目执行率均达到7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不能为确保及时拨付使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不能完全执行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医院收到项目资金后，记入“财政项目拨款收入”会计科目进行项目资金专管。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医院收入结构趋向合理，药占比较去年明显下降，药品收入（不

含中药饮片)占医疗收入比重:较去年降低,患者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药品收入(不含中药饮片)占医疗收入比重:较去年降低。

(2)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 8.32 天, 低于 9.35 天的指标值。

(3) 时效指标。

资金不能完全及时拨付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为 42.3%, 高于 30% 的指标值, 主要原因是门诊患者报销比例较低,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公立医院不报销, 造成个人自付比例较高。

基层诊疗量占比为 63.2%, 稳定在 60% 左右。

(2) 可持续影响。

县域内就诊率为 63.5%, 低于 80% 的指标值, 主要原因是县域内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高, 病人外流较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患者满意度能达到 90% 的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整体水平较为薄弱，医疗服务能力有限，病人外流较多，县域内就诊率较低；二是门诊患者自费比例较高，造成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较高。

继续加大基层医疗改革力度，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努力把病人留在基层，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颍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3.2	全年执行数(B)	639.38	预算执行率 (B/A×100%)	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63.2	639.38	7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	
	分配科学性	合理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开展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履行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基层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补助政策,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补助863.2万元。		根据皖财社〔2023〕1414号和皖财社〔2024〕495号文件精神, 2024年中央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863.2万元, 基本药物补助的实施, 大大减轻了患者就医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药品收入(不含中药饮片)占医疗收入比重	较上年降低或≤30%	48.70%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8.32天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拨付使用	及时拨付使用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863.2万元	639.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对减轻基层医疗机构经济运营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	较上年降低或≤30%	42.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基层诊疗量占比	较上年提高或稳定在60%	63.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域内就诊率	较上年提高或≥80%	63.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或≥90%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